

## 新竹市衛生局 111 年度契約書附約

契約編號：

契約名稱：新竹市 111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變更「新竹市 111 年度特約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(契約編號：\_\_\_\_\_ )」契約內容，訂定本附約，自簽約日起共同遵守，

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原契約書第4條第4項第1款第1目內容變更為「營運費用：

包含小型復康巴士(附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，以八年(含)內車輛(出廠年月日期為依據)提供服務)之車輛費用、人事費、業務費，每一輛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計。另，車輛須定期維修保養及清潔，並符合監理機關審驗標準，且自負管理車輛及營運所生之責任。」。

第二條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原契約書第 4

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3 點規定修正為「人事費—正職行政人員：補助正職行政人員 1 名(含勞健保及訓練若車輛數每達十輛含得多補助一名，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二萬陸仟肆佰元，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。行政人員工作內容應包含車輛調度、登打報表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個案服務紀錄建檔、每月核銷資料整理及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等。」

第三條、其餘履約條件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。

立附約人：

甲方：新竹市衛生局

代表人：吳欣席 局長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 樓

聯絡人：劉懿萱

電話：03-5355191#252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